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2023〕2号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吉首大学 化学化工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指导手 册（修订）》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部门：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指导手册（修订）》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2月26日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指导手册（修订）

一、评价目的

1. 根据各专业的毕业要求，检验所有必修课程的教学是否达到了课程教学目标；
2. 根据检验结果，找到教学内容、方法等方面的不足之处，有针对性地进行持续改进。

二、责任机构、责任人及主要职责

1. 责任机构

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

组 长：主管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专业主任

成 员：评价周期内的所有授课教师

2. 责任人

组长、副组长

3. 主要职责

（1）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全面负责本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组织工作，指导授课教师按要求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2）授课教师收集、平时作业、平时测验、考核等基础数据，并按要求对所授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上报给教务办和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

（3）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反馈信息的分析总结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反馈给授课教师，授课教师依据整改意见对课程教学进行持续改进。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支撑毕业要求观测点的所有课程。

评价周期：每学期评价1次。

四、评价过程

课程考核结束后，主讲教师收集考核数据，根据各考核环节认真确定支撑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考核点，计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同时结合定性评价法进行分析与总结，提交“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并填写《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审核表》，并向专业负责人提交评价审核表。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对提交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审核表》进行审核，并由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确认。

1. 数据内容

(1) 考试课程：期末考试成绩、过程性评价成绩（作业成绩、课程论文成绩、课程测验成绩等）。

(2) 实验课程：预习报告成绩、实验操作成绩、实验报告成绩。

(3)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评阅表成绩、设计报告成绩。

(4) 实习：实习日志成绩、实习表现成绩、实习报告成绩等。

(5)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阅成绩、评审教师评阅成绩，答辩成绩。

2. 数据收集方法

(1) 期末课程考试（考核）、课程测验成绩数据：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考试的答卷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参考答案）进行评分和收集。

(2) 实验操作成绩数据：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验操作的情况等进行实时记录、评分和收集。

(3) 课程作业、课程论文、预习报告、实验报告、实习日志、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成绩数据：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和收集。

(3) 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创新项目、创新创业成绩数据：由任课老师、答辩委员会、项目评定组等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设计图纸（说明书）、答辩表现、项目结题材料等进行评分，由任课老师或指导老师负责收集。

3. 数据来源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各教学环节的考核材料，包括作业、课程论文、考试试卷、实习报告、实验报告、实验操作、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调查问卷等。

4. 保障课程评价数据与评价目的相关的措施

学生基础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主要通过考试、作业、测验等方式来进行评价；学生的能力、素质等主要通过实验、设计、实习、创新创业活动等方式来进行评价。

课程的考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在实施前，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将对考试（考核）内容、考试（考核）内容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情况、考试（考核）方式合理性等进行审核，确保课程考核面向产出，所得的各项成绩能如实反映学生相应知识能力的掌握情况，能衡量相应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本专业按照工程教育认证的标准，将 12 条毕业要求按照知识、技能、能力、素质形成的逻辑纵向分解为 38 个毕业要求观测点，每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均存在一一对应的支撑关系，因此可通过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来判定毕业要求观测点所述知识、技能、能力、素质的达成情况。为了确保课程目标评价数据在用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时不产生偏差甚至错误的评价结果，在进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之前，“工作组”将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一次合理性审核，重点审核数据对毕业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支撑关系，排除不认真作答的问卷材料，审核结果记录在《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合理性审核表》中，并存档于学院教务办，通过合理性审核的数据才能用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五、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使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和问卷调查法。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作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直接依据。问卷调查法和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必需同时使用。但是，由于问卷调查数据存在局限性，调查结果不作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直接依据，仅作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佐证材料，用于课程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1. 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

（1）评价方法

课程考试成绩分析法评价依据为课程考核成绩，所占权重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在进行评价前，首先审查考核内容是否覆盖了教学大纲中的所有课程目标，然后按照课程目标分类统计考核的目标分和对应课程目标学生的实际得分，分别计算各课程目标的达成值。

课程目标达成值计算公式：

$$M_i = \frac{x \cdot \frac{F'}{F} \times 100 + y \cdot U}{100}$$

式中： M_i ——课程目标（ i ）达成值；

x ——期末考试支撑课程目标 (i) 的权重值;

F' ——支撑课程目标 (i) 的期末考试成绩;

y ——过程性考核支撑课程目标 (i) 的权重值;

U ——支撑课程目标 (i) 的过程性考核成绩 (按百分制计分);

F ——课程目标 (i) 的期末考试目标分。

注: 评定成绩为等级的课程, “优秀”计为 95 分, “良好”计为 85 分, “中等”计为 75 分, “及格”计为 65 分, “不及格”记为 55 分。

(2) 判定标准

课程目标达成值 ≥ 0.60 可判定位该课程目标达成。各课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课程目标达成判定标准的阈值, 但需要充分论证并报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审核批准后, 方可实行。

2. 问卷调查法

调查问卷法主要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认可度, 问卷中调查题必需涵盖所有议题, 且题量分布要均衡。每道调查题的选项统一设定为“完全符合”、“符合”、“基本符合”、“基本不符合”、“完全不符合”等 5 项, 每个选项依次对应 95、85、75、65、55 分。每个被调查者的体验总分就是他对各道题回答所得分数之和, 得分越高说明学生课程学习体验越好。在课程结束之后, 由任课教师组织调查, 各门课程应结合调查结果, 进行教学反思, 不断改进教学质量。

六、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要求

1. 授课教师通过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掌握课程目标达成的总体情况, 分析学生课程目标达成的个体差异, 找出未达成课程目标的学生样本, 进而分析学生课程学习的短板和原因, 要与上一届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评估上一届课程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 从而针对性地制定持续改进措施并开展帮扶, 促进学生课程目标的达成。

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束后, 要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与教学反思、教学持续改进措施等。评价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 (考核成绩、问卷调查等) 要完整、可追踪, 由学院存档, 保存 6 年。

3. 学院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要对教师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对课程评价过程及改进措施进行跟踪，督促改进措施的落实，评估课程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和教师有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方式等的重要依据。